

# 洛阳晟雅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镁合金板材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6 日，洛阳晟雅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镁合金板材项目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洛阳晟雅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镁合金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岳滩村洛阳固雅特种防腐防火材料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公司租赁洛阳固雅特种防腐防火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1600m<sup>2</sup> 闲置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库、铸造车间、机加工车间、砂光车间、挤压车间，建成后实现年加工 300 吨镁合金板材，其中轧制板 200 吨、挤压板 100 吨。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一天一班制，一班 8 小时，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晟雅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镁合金板材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建成投产，由于该项目未履行环保手续，2017 年 9 月 6 日，偃师市环保局对洛阳晟雅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工整改，并处以叁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公司按期缴纳罚款。2018 年 3 月洛阳晟雅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编制完成《洛阳晟雅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镁合金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偃环监表（2018）92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开始调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8 万元，环保总投资 6.6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洛阳晟雅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镁合金板材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均、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与环评相比，砂光车间由于现有的台式锯床老旧新增 1 台备用设备；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压板、轧制板产品制造过程中原材料镁合金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在溶化后的精炼过程中加入了精炼剂，精炼剂中的  $MgCl_2$ 、 $BaCl_2$ 、 $NaCl$ 、 $CaCl_2$  和空气中的水（蒸汽）作用产生少量的  $HCl$  气体。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在熔化炉及精炼炉上部分别设一套密闭式集气罩，对熔炼烟气进行收集，通过一根 18m 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具体如下。

#### I、生产废水

包括结晶器冷却废水、锯切冷却废水、砂光废水。

##### ①结晶器冷却废水

镁合金在半连续铸造过程中经过连续两次冷却，一次冷却是结晶器外壁用水快速冷却，熔体凝固结晶。二次冷却是脱离结晶器已凝固的部分，受到自结晶器下缘处冷却水的直接冷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结晶器一次冷却废水可用于二次冷却，二次冷却废水经铸造井沉淀澄清后收集，回用于铸造二次冷却，不外排。

##### ②锯切冷却废水

合金棒材或板材在切割过程中，需通过细水管不断向刀具与工件接触处喷

水，一方面对刀具进行冷却，另一方面可提高锯切效率、提升切口平整度，同时也抑制了粉尘的产生。锯切废水经锯切设备自身自带的纱网过滤后，废水直接回用，不外排。

### ③砂光废水

本项目砂光废水中含有大量的镁合金金属粉末，由于砂光用水水质要求不是很高，废水经车间内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砂光作业。

## II、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固雅特种防腐防火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通过现有污水管道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伊河。

### (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有锯床、铣床、车床、挤压机、切割机、砂光机噪声值在80~85dB(A)。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 dB(A)）。

### (4) 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 ①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 ②一般固废：

铸造过程中产生的熔渣经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锯切及裁板过程产生的金属粉末、车床及铣床铣出的氧化皮分别暂存于生产车间，定期返回生产线回用；废砂纸储存于仓库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砂纸生产厂家回收。

#### ③危险固废

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修订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均为危险废物，公司与舞阳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定期交由其处置。项目设置一间 15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用钢筋混凝土地面，表面无裂隙。危废暂存间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05日-06日和12月10日-11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为87.9%~97.0%，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75%）要求。

#####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熔炉出口的颗粒物浓度为4.6-5.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230-0.272kg/h，熔炉出口的氯化氢浓度为1.8-2.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230-0.272kg/h，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浓度40mg/m<sup>3</sup>）；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2中氯化氢排放限值要求（浓度30mg/m<sup>3</sup>）。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下风向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0.250mg/m<sup>3</sup>~0.283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浓度1.0mg/m<sup>3</sup>）。无组织氯化氢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0 mg/m<sup>3</sup>。

##### （2）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对厂区总排口监测数据，COD日均排放浓度为255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86mg/L，氨氮日均排放浓度为3.11mg/L。满足厂区总排口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州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0.8dB（A）-56.7dB（A）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区西侧38m岳滩村散户检测结果噪声最大值为53.3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理或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公司与舞阳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定期交由其处置。

#### （5）总量

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污染物厂区总排口排放量为：COD：0.0306t/a、NH<sub>3</sub>-N：0.0004t/a，未超出污染物总量核定表中的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厂区总排口排放量（COD：0.0403t/a、NH<sub>3</sub>-N：0.0042t/a（全部为生活废水））。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氨氮分别为 0.0060t/a、0.0010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COD：0.0072t/a、NH<sub>3</sub>-N：0.0012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熔炼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40mg/m<sup>3</sup>）；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2 中氯化氢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3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浓度1.0mg/m<sup>3</sup>），无组织氯化氢未检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定期掏空，拉走肥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在采取设置基础减振、车间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西侧38m岳滩村散户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之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专门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固废的处理处置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舞阳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洛阳晟雅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镁合金板材项目手续齐全，项目

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将相关信息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下页附表

洛阳晟雅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6日

## 洛阳晟雅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镁合金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位/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洛阳晟雅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陈路军	经理	13703885177	陈路军
	洛阳晟雅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陈路军	经理	18337923606	陈路军
验收单位	河南清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钰	核校	18937679031	李钰
环评单位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峰	高工	13849946552	刘建峰
监测单位	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朱延伟	业务经理	15239196664	朱延伟
专家组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黄玲	高工	13938822448	黄玲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可可	高工	13353903966	郭可可